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莱新材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47,27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2	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2.88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207.07
合计		**83,622.88**	**69,207.07**

三、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境外购置设备的费用，需使用信用证或外币等方式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先通过信用证或外币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相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

合同，提出付款申请流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财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付款申请流程，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相关财务部门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明细台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3、公司相关财务部门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定期汇总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晓琳　　奚一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